

2019 十大“科学”流言骗了谁

“近视能治愈?”
“挨饿,就能饿死癌细胞?”
“抑郁症不是病,就是太矫情?”
“5G基站密度极高,辐射对人体危害很大?”
“中国高铁辐射严重,‘坐高铁’就相当于‘照X光’?”
“低盐饮食不健康?”
“孕妇不可接种流感疫苗?”
……

过去的360多天里,诸如这些披着“科学”外衣,打着“专家”旗号的谣言依旧满天飞,成为被频频转发的“科学”流言。

作为科学普及的国家队,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前不久在北京揭晓2019年十大“科学”流言终结榜,这其中既有健康常识,也有生活安全知识,记者采访相关专家对此进行年终盘点。

套用网友时下流行的话说:“都9102了,你还能被这些‘科学’流言给忽悠了?”

“坐高铁=照X光”? 日常生活“科学”流言知多少

梳理过去一年的“科学”流言,“辐射”一词当仁不让,成为被提及最多的“热词”之一。而这,和5G的兴起不无关系。

2019年5月,一位互联网知名人士公开表示,5G基站密度极高,因为是毫米波,振动频率高,可能会与水分子和氧分子的一些震荡频率产生共振。他根据自己的物理知识判断,“5G基站对人体的危害是很大的”。

事后,这位互联网人士也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再次说明”。“得出这个判断只是看到了一些国外的报道”“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做深入的研究”“不要把我的观点太重”。

但在一些电磁波领域的专家看来,手机和基站的电磁辐射问题值得“严肃对待”:首



先,辐射是一种能量传递方式。地球本身就是一个大磁场,自然界电闪雷鸣,太阳黑子活动等都会产生电磁辐射,并伴随着生命产生和演化的整个过程。

按照专家的说法,手机、基站的电磁辐射能量较小,不能使DNA链断裂,属于非电离辐射,与X光、核辐射等电离辐射完全不同,它主要是热效应。

相应地,现代无线通信技术采用了上下行的功率智能控制技术,所以通信基站数量越多,手机通话效果就越好,而手机和基站的电磁辐射反而会越小。

同济大学教授孙章表示,我国高速铁路上运行的列车,使用的电力一般为2.5万伏特、50赫兹交流电,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属于“极低频电磁辐射”,不同于医院里X光的电

离辐射,能量较小,不会使DNA链断裂。也因此,“坐高铁=照X光”的说法属于误导。

饥饿能“饿死”肿瘤? 健康类谣言满天飞

2019年10月,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公布,3位科学家因为在理解细胞感知和适应氧气变化机制中的贡献而获得该奖。基于他们的发现,可以进一步研究肿瘤、心血管疾病等很多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以及一个被称为“饿死肿瘤”的原理。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院教授程金科以肿瘤为例表示,肿瘤如果处于局部缺氧状态,就会激活缺氧诱导因子这个“开关”,为自己营造血管,通过血管生长为自己提供

养料,这样肿瘤才能“存活”下去;相应地,一旦发动逆向思维,阻止这个过程,就可以阻断肿瘤的养料供应,即“饿死”肿瘤。

此后,“饿死”肿瘤的说法流传开来。然而,“细胞饥饿”并不等于人们日常所理解的饥饿,断食、辟谷也不等于医学研究中的细胞“自噬”。按照专家的说法,现阶段的细胞“自噬”研究离临床应用还相当遥远,“自噬”与抗肿瘤、抗衰老的关系也尚不明确。

近视能治愈? “科学”流言换马甲翻新行骗

有的“科学”流言学会了蹭热点,有的则懂得“自我包装”,隔一段时间翻新一次,在“穿马甲”和“脱马甲”之间,骗了人们好多年。

“近视能治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早在多年前,这个说法就一度甚嚣尘上,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只要用对方法,近视在一定期限内是可以治愈的”。如针灸治疗近视效果就非常好,近视度数在800度以下、年龄在60岁以下的近视眼患者,都能被治愈,且治愈率可以达到90%。

事实上,近视只能被“矫正”,不可“治愈”。按照眼科专家的说法,除了因睫状肌痉挛所致的“假性近视”外,近视是不可逆的,严重情况甚至会导致失明,科学界、医疗界都尚未找到安全有效的办法能使其恢复。

截至目前,近视治疗方法主要有局部药物、光学眼镜、角膜塑形镜、手术治疗等,基本原理均为改变光线折射路径或者延缓眼轴增长,控制近视进展,但不能逆转已经发生的近视眼结构改变。所以,近视后唯一能做的,就是延缓度数加深的速度。

2019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明确表示不得在开展近视矫正对外宣传中使用“康复”“近视治愈”等带有误导性的表述。(邱晨辉)

法院公告

侯俊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侯俊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内7101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月1日

通辽市鑫粮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黄忠辉、闫丽颖、通辽市迈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通辽市鑫粮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黄忠辉、闫丽颖、通辽市迈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47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肖国凤、肖国君、丁国红、张艳、闫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肖国凤、肖国君、丁国红、张艳、闫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4789号民事裁定书、(2019)内0502民初47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于超、侯岩: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建军与被告上诉人云海军、原审第三人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

(2019)内01民终2870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贺培录、张霞:

本院受理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贺培录、张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02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曾英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孔金柱、郭冰山、韩成诉被告曾英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郭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侯永庆诉被告郭建华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法庭(新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王丑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丑伟与被告梁森博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现请求被告梁森博依法支付所欠原告材料款现金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2、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原告梁森博承担。)、应诉须知、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9)内0602民初725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1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冯巧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海福诉被告冯伟、冯巧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韩平、郭永娥:

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福寿园敬老院诉被告韩平、郭永娥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621民初3101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3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宋斌: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内

0102民初5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范登军、冯娟: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61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游银芳、内蒙古小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游银芳、内蒙古小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民终429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

吕利清、王秀桃: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联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利清、王秀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日